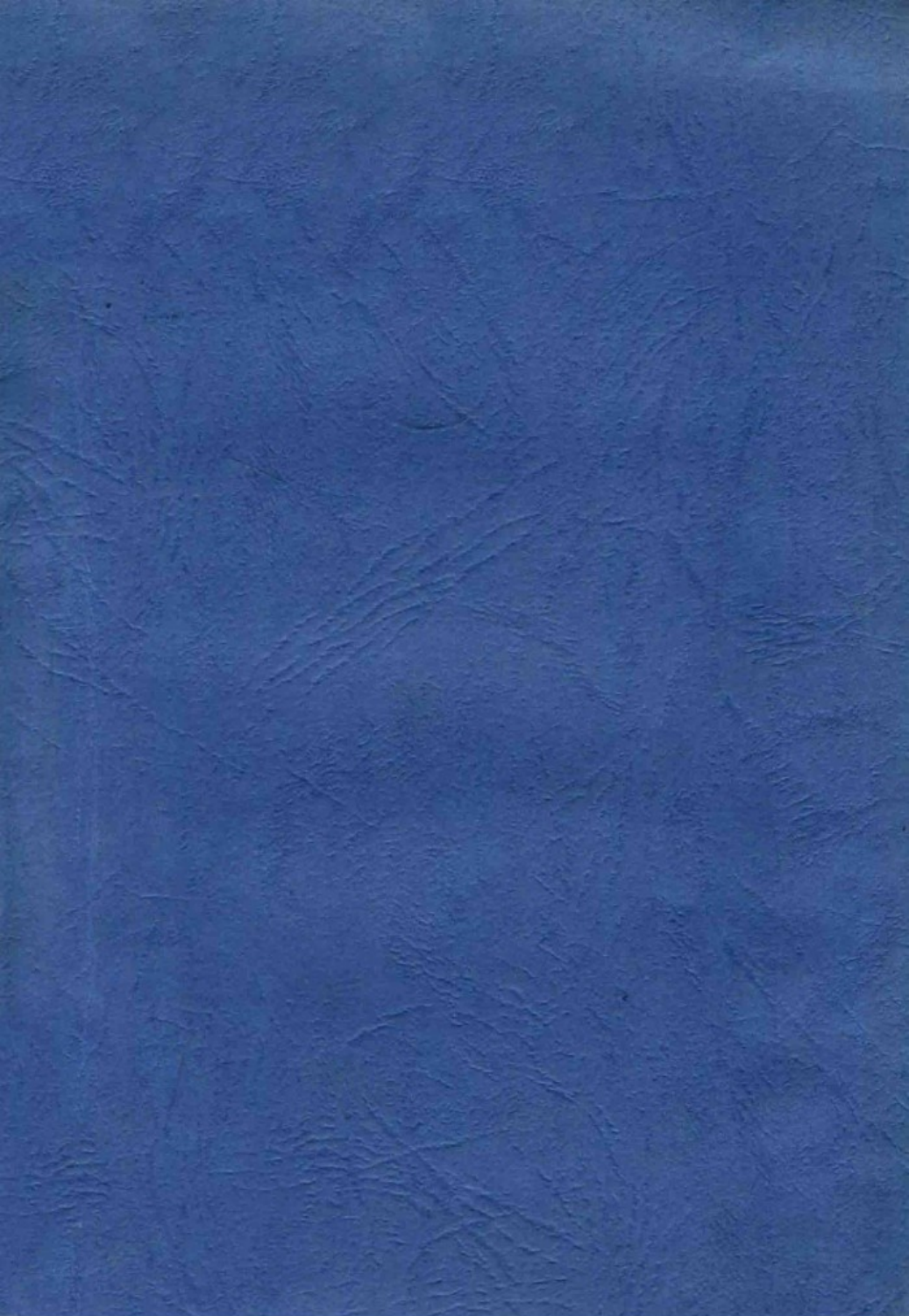


圖表
注釋

傷寒論新義

余無言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科學整理醫籍之一

圖表
傷寒論新義
注釋

張夢痕題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發行

圖表
注釋

傷寒論新義（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余無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15011)



推陳出新

仲繁傷寒論註者何止百數十家少精粹允當而多
 以辭害義使後之學者難於適從今讀余君爽言所
 著之傷寒論新義其整理方法悉遵科學附以圖表
 註釋詳明含玄虛之陳說取實驗之新知識中醫改
 進途中有裨來者之佳作也行世有日題此誌佩
 民國二十八年冬月武進張伯熙謹識



仲景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按命字不可解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唯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賫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舉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爲陽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臟，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疾，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

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
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尙方術
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凡例

(一)仲景傷寒其次序爲叔和所亂晉以後爲歷代注家所亂者。又不知凡幾。孰爲原本。不可究詰。茲就余個人意見所及。條文略有變更。務求其次序妥順。爲得。

(二)傷寒爲中醫書之根本醫學。其立法之妥善。變方之多端。不獨爲治傷寒之善本。亦且開雜證治瘧變化之門。惟舊說太近玄虛者。均以科學眼光。一一整理之。

(三)傷寒論之六經。及陰陽學說。久成爲西醫攻擊之焦點。而故步自封者。仍以抱殘守缺爲務。試一撫心自問。其於醫學應用上。究屬何如。處此科學昌明時代。何必乃爾。本編篇首卽爲闡六經、闡陰陽兩文。以糾正其謬誤。

(四)陰陽之說。在中醫古代書中。原有所。總之。凡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皆以陰陽代表之。殊屬欠當。本編皆將其陰陽之所指。究爲何物。以科學的眼光說明之。

(五)歷來注家。每將前人注解。改頭換面。實爲己有此爲最可恥之事。本編引證前人注解。悉標前人姓氏。蓋前人之功。余不敢奪。豈可將前人心血。裝成自己之皮肉哉。

(六)余對於經文有獨到之處。悉以科學之眼光。說明之。糾正之。務使學者得一真理之所在。其惟一信條。卽是每立一說。腳踏實地。不自欺。不欺人。求吾心之所安。而後已。凡爲余之意見。悉標余名。蓋余之發明。余公諸來者。

(七)關於生理方面。中說之六經。謬誤滋多。較之西醫生理學說。其不如遠甚。故本編每篇篇首均冠以最新之生理解剖精圖。並加說明。其於中醫舊說。可通者通之。誤者正之。開中醫改造之途。闡中西匯通之徑。識者諒焉。

(一)經文錯亂。至於不辨眉目。本編一一爲之訂正。分別門類。並於每類之末。附一簡明之表。使錯亂之經文。成爲一有系統之讀物。

(二)凡經文有法無方者。依據歷代注家意見。補出方治。惟於表中該方上。加一補字。以分賓主。

(三)經文中有最牽強、最費解者。或決爲僞文者。悉刪去之。附於每篇之末。另爲評正。蓋刪之。所以清本書之眉目。附之。所以備學者之參考。使知所去取焉。

(四)凡原書條文中。有某某湯主治者。卽標曰某某湯證。而於不出方治者。則無標題。檢查殊感不便。茲特仿黃氏懸解例。於不出方治之條文。每條立一標題。以清眉目。而便檢查。凡原有湯證標題者。悉仍其舊。並於目錄上。加一〇以識之。

(五)仲景爲當時學術所挾持。沿用六經之名。而不襲其實。此是事實。余既有闢六經之文。而仍以六經名篇。不將爲識者所笑耶。蓋余深信丹波氏說。仲景係將許多病證。分成六個階段耳。故余在每篇篇名下。指明確爲何病。例如太陽指明爲頭項背脊病。陽明指明爲腸胃一系病。是亦仲景沿用六經之名。不襲素問之實之意也。

關六經

六經之說。始於素問。素問一書。實爲戰國時人所著。蓋其時。學說龐雜。紛極一時。人各爲書。誠恐後人之不己信也。每托名於黃帝。觀班固漢書藝文志。自知之。其時著書立說。托黃帝名者。約二十家。迨至漢末。仲景集漢以前醫學之大成。著爲傷寒雜病論。其自序言「撰用素問」。然皆沿其名。而不襲其實。雖有六經之名。但文中。無一言及於脈絡。此可知仲景以六經名篇者。非其本意。祇以素問六經之說。由戰國以至漢末。數百年來。信之者衆。積習難改。故仲景不得已。仍沿用之耳。雖以六經名篇。並未泥言六經之脈絡。又未強分手足三陽。手足三陰。而後之注家。泥言之。強分之也。且以仲景自序。有撰用素問之言。故彼等爲之注者。皆將素問中一切六經陰陽五行等說。悉數搬來。強爲注釋也。仲景有知不知涕泗之何從矣。

然則。吾人何以知仲景不願以六經立說。不得已而沿用之耶。請試觀傷寒原文。雖以六經分篇。但除分篇外。既未言其脈絡之如何。又未將手足三陽。手足三陰之症狀。完全舉出。如足太陰脾經病狀。則有說。而手太陰肺經病狀。則無說。何以大小青龍湯證之咳嗽。麻杏石甘湯證之汗出而喘。不直接指爲太陰肺經之病。而入於太陰篇乎。只言太陰足經。而不言太陰手經。則兩太陰經。缺其一矣。又如太陽。有經病。有腑病。陽明。亦有經病。有腑病。而少陽。則無明文以判其經腑也。然則少陽無經病耶。至太陰。少陰。厥陰。則亦無明文以分臟分經也。然則太陰。少陰。厥陰。又無經病耶。卽如論中有所謂陽明中風。少陽中風。太陰中風。少陰中風。厥陰中風。此皆言裏欲出表。陰將出陽。重者轉輕也。又何嘗有經病確徵之可言耶。既有經矣。何以無該經之症狀。使吾人得一確切之認識。既無經矣。則六經十二經之說。根本卽不能成立。夫如

是則又何必以六經名篇。而徒亂後人之意耶。

殊不知仲景所以沿用六經之名者。實以積習難改。而不得不用之耳。至於六經又分爲十二經。並分腑、分臟。妄立標題。余意乃晉時王叔和。或宋時林億、高保衡等。所添之蛇足也。蓋仲景著書大要。重在方法。方法又本諸主要症候。每一主症。即有一主方。每一變症。即有一變方。故分析許多症候。而立爲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既以症立法。以法立方。而立竿見影矣。又何必分經、分腑、分臟。反使不能自圓其說哉。雖愚者亦決不至此。况仲景之聖哲乎。故余敢斷言。六經名篇。仲景沿用之也。至於分經、分腑、分臟。妄立標題。乃後人所爲。絕非仲景原文之舊也。而實則不講經腑。與治療漠然無關。只求認清主症。即用主方。辨明變症。即用變方。此所謂大扣大鳴。小扣小鳴。無有不效者矣。又何必斤斤於六經十二經之說。而分經、分腑、分臟耶。

且也。病邪之中於人體。傳於內臟。漫無常軌。六經之說。實可有可無。程國彭曰。「凡看傷寒。以傳經直中爲綱領。傳經者。由太陽傳陽明。由陽明傳少陽。由少陽傳太陰。由太陰傳少陰。由少陰傳厥陰。此名循經傳也。亦有越經傳者。如寒邪初客太陽。有不傳陽明。而徑傳少陽者。有不傳陽明經。而徑入陽明腑者。亦有由陽明不傳少陽。而徑入本腑者。亦有少陽不傳三陰。而徑入胃腑者。亦有傳一二經而止者。亦有始終只在一經者。雖所傳各各不同。其爲傳經。則一也。若夫直中者。謂不由陽經傳入。而徑中三陰者也。中太陰。則病淺。中少陰。則病深。中厥陰。則愈深矣。此其所當急溫也。夫傳經之邪。在表爲寒。入裏即爲熱症。不比直中之邪。則但寒而無熱也。先明傳經直中。庶寒熱之劑。不至妄投矣。仲景三陰條下。以傳經與直中混同立言。而昧者不察。無怪其意亂心迷也。」就程氏之言觀之。其說明表邪內傳之不一。傳經直中之當

縮於母體子宮內。凡胎兒頭項背脊、及上下肢之外側、能貼近子宮內壁者、即中醫三陽經之部位路徑也。凡胸腹、及上下肢之內側、不能貼近子宮內壁者、即中醫三陰經之部位路徑也。（參看中醫書舊十二經之圖自知。）依傷寒注家解釋、如桂枝湯證、及麻黃湯證之頭痛、頭項強痛、如葛根湯證、及小葛根湯證、（桂枝加葛根湯症）之項背強、凡此皆認為係太陽經病。此說可通。至陽明經病、雖強分而亦無據。但其他各經之病狀、注家更無從勉強牽合、故皆囿囿吞棗、不能自圓其說。此即六經說不可靠之鐵證。猶之預約六客吃飯、只請一客到場、豈非笑話耶。而不知頭痛、頭項強痛、項背強、凡此之症狀、乃病邪襲及頭項背脊之骨骼肌肉及神經、故現此象耳。何得以病象在頭項背脊、而即憑空結撰、指為太陽經之病狀。而又牽扯為陽明經之病狀耶。又近人費通甫、以為太陰經病、其主症為四肢煩疼。但此一症、為太陰病欲由表解之徵、亦不能認為是太陰經病。若以太陰經之路徑言之、其四肢煩痛、亦只應在四肢之內側、而不當在四肢之全肢作痛也。

然則仲景六經之說、究作何解乎。余曰、仲景之書、重在症候、依症立法、依法立方。六經沿用、非其初衷。前已言之矣。而仲景名用六經之名、實非素問之實。僅以六經名其篇章、將症狀顯分六大類、諄諄示諭後人。見某種湯症、即用某種湯方。即暗示後人不必以六經為主體也。例如太陽篇曰、「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陽明篇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凡此皆使人第一要認清見症、能認清六個階段之症狀、則不致誤汗、誤吐、誤下矣。惟世人認不清見症者多、每每誤治。故仲景於傷寒論中、述救誤之治法獨多。仲景之心、亦良苦矣。又何嘗堅持六經之說、以囿後人之見聞哉。

程氏後條辨贅餘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共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異病分佈之六經。素問之六經，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設六經，以該盡衆病。」持此說也，更足爲余「名用六經之名，實非素問之實」之確證。何後世注家之昧味，而必欲牽仲景之六經，與素問之六經相合耶？不意日人聰明，反過乎吾人之上。日人丹波元堅氏，亦以六經之說爲無據，以爲六經之分篇，亦係將許多病症，分爲六個階段，實與程氏設六經以該盡衆病之說，殆相符合。其言曰：「太陽病者，表熱證也。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也。此二者，未藉物爲結，然其體氣則實矣。陽明病者，裏熱實證也。太陰病者，裏寒實證也。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也。此三陽三陰之梗概也。」持此以觀，吾國注家，不知仲景六經之義，而日人反知之，殆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耶？吾輩後學，可以醒矣。可以醒矣。

關陰陽

陰陽之說，素問爲甚。全書所紀，指不勝屈，亦無暇縷舉，而細辨之，蓋戰國之世，崇尚黃老者多，而黃老尤爲道家所尊崇。當春秋之時，醫術之神者，莫過於和緩，而無書傳於後世。故戰國時之知醫者，乃托名黃帝，而著爲素問也。又以托黃帝名，而遂雜以道家言。故陰陽五行、運氣等說，亦拉雜採入，以示其醫學之高深，亦大謬矣。故吾嘗謂素問之學說，吾人能取而應用之者，僅占十分之三，而十分之七爲無用。惟仲景傷寒論，則全部皆可取而應用之。道中人多有首肯余言者。至傷寒論中所說之陰陽，其義已較狹，不似素問之廣泛。若依素問之說，來釋陰陽，則天地間一切事物，無不可以陰陽兩字名之。可鄙殊甚。若推而廣之，則乾飯可稱陽飯，稀飯可稱陰飯，熱飯可稱陽中之陽飯，冷飯可稱陽中之陰飯，熱水

可稱陰中之陽水。冷水可稱陰中之陰水。素問謂爲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其濫名陰陽。頗都如此。甯不大可笑乎。

至仲景所謂陰陽也者。其義實較素問爲狹。眉目已清楚多矣。其沿用陰陽之名。猶之沿用六經。不得已而用之也。其所謂陰陽云者。有指臟腑言之也。有指表裏言之也。有指寒熱言之也。有指虛實言之也。有指晝夜言之也。例如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此陰陽。即指臟腑言之也。又曰。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此陰陽。即指表裏言之也。又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陰陽。即指寒熱言之也。又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陰陽。即指虛實言之也。又曰。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此陰陽。即指晝夜言之也。凡此等處所言之陰陽。明眼人自知之。不待煩言而解矣。無如後人不加深察。誤解滋多。百家傷寒。持說各異。無怪後世學者。對於陰陽之說。徬徨其中。如入五里霧也。

然而傷寒一書。癉病之書也。茲就陰陽兩字。關於症狀者言之。庶乎切實而達用。日人森田氏有言曰。『因遺傳體質之關係。平素身體各臟器之機能活潑。而耐寒暑。對精神或肉體的勞作。不易疲勞。其神情清朗。活力溢於外者。則以陽象表徵之。反是。平素虛弱。不耐氣候之變化。微些工作。輒易疲勞。神情憂鬱。而嗜安逸者。則以陰象表徵之。權病之時。其對於病原體防禦的活動力。或病變的治癒機轉上。而旺盛者。以陽象表示之。反是。防禦的活動力。或治愈機轉的微弱。而易陷於危篤者。以陰象表示之。』以上陰陽之解釋。即森田氏就體質及病狀言之也。近人閻德潤氏所著之傷寒評釋。根據森氏之說。並爲之列表如次。

疾病陰陽徵象表(第三表)

陰		陽		別證	部
時反下降	不上昇	上	昇	體溫	體
(沉脈)	無熱性脈	(浮脈)	有熱性脈	脈搏	脈
甚者青紅色	暗淡	明亮	潮紅有光彩	顏貌	顏
無光力	朦朧	有光力	明瞭	眼光	眼
嘶	不透澈	爽亮	透澈	音聲	音
蹇	鈍	輕		舉動	舉
臥	重	快		消化器	動
下痢	舌滑潤 口內濕潤	大便秘結 舌苔	口內乾燥	神經系	消
遺尿詞語	昏迷鈍感	錯覺譫語	頭痛過敏	四	神
厥		溫		肢	四
冷		暖			肢

依上列之表。解釋傷寒中之陰陽。既不背乎經旨。又切中乎病情。使後人讀傷寒論者。不致暗中摸索。然吾猶有不滿者。卽陰陽之名之太籠統也。窺其意。凡百事物。其立於對待之地位。或情形者。皆得以陰陽兩字名之。其名之不正。已無容諱言。不知名不正。則言不順。必也正名乎。昔孔子作春秋。首正名分。甚矣哉。名之不可不正也。卽如前舉之陰陽。或指臟腑。或指表裏。或指寒熱。或指虛實。或指晝夜。其不同也如此。其瀾漫也如此。而實則臟腑表裏寒熱晝夜等。皆自有其定名也。苟無定名。則不妨以陰陽兩字。假定其名稱。既有定名。又何必以陰陽代表之乎。猶之蘇滬一帶。奴婢則通稱阿金。車夫則通稱阿二。原屬代名之稱。不意本名反晦。醫書中陰陽代表之不當。實屬類似。甯不大可笑乎。故余茲編。首從正名始。世之明達。或不以余言爲謬乎。

或有難余者曰。子以爲仲景沿用陰陽之名。猶之沿用六經。不得已而用之。其說果有徵乎。仲景不獨於腑臟表裏寒熱虛實等。而以陰陽名之也。卽湯證亦有名之者。如經文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此所謂陽旦之症。卽桂枝證也。陽旦之湯。卽桂枝湯也。子以爲仲景以症立法。以法立方。仲景之方。旣以陽旦名矣。安得謂爲用陰陽之名。非仲景本意。不得已而沿用之耶。余曰。否。不然。桂枝湯之改稱陽旦。因內加附子而改名之也。乃外台祕要及古今錄驗所改稱。至千金陽旦湯。亦桂枝湯原方有加黃芩乾薑者。名陰旦湯。此均後人濫名陰陽之過。與仲景無與。仲景書中只稱桂枝也。加附子者。亦祇稱桂枝加附子湯也。（見第三十條）至證象陽旦一節。設爲問答之辭。實非仲景之舊。與結胸藏結條下之問答兩節。陽明篇中之問答五節。必同爲後人所增入。蓋古人著書。必有一定之體例。如黃帝素問及靈樞通卷皆設爲問答。其體例亦始終如一。而傷寒論則每一篇中。必先揭綱領。次舉症候。次出方劑。其體例亦始終如一。而獨於太陽陽明兩篇中。夾此數段問答。實則等於駢指。自壞體例。仲景能如是乎。且問答之辭。義有不倫。於經文原意。無所增益。仲景之文。妙在簡練。畫蛇添跡。仲景必不屑爲。旣非仲景所爲。則證名陽旦。後人之過。非仲景之過也。且也。仲景傷寒論中所立湯證名稱。通篇無一以陰陽定名者。卽如回陽之方。莫過於四逆湯。及通脈四逆湯。而仲景不以回陽名之。已可想見。再以金匱論之。金匱有腎氣丸。以腎氣名丸。而不以腎陽名丸。是則仲景之不輕言陰陽也。明矣。安得引陽旦兩字。而爲仲景詬病乎。

圖表
注釋
傷寒論新義總目

序 一一一四

仲景原序 丁序 謝序 陳序 張題 自序

凡例 一一二

關六經 一一八

關陰陽 一二二

卷首 六經總篇 一一六

傷寒總綱

卷一 太陽上篇 八—五四

太陽病提綱 中風及傷寒 溫病及風溫 太陽解肌法 桂枝系變證 太陽發汗法 麻黃系變證 辛溫甘

涼合用解表法 太陽衄血證

卷二 太陽中篇 五七—九六

桂枝湯禁證 麻黃湯禁證 汗吐下變證 吐逆證 火逆證 汗吐下壞證

卷三 太陽下篇 九九—一四六

餘熱虛煩證 下利證 煩渴蓄水證 熱結蓄血證 結胸證 氣痞證 藏結證 裏虛證 風濕證 附刪文

評正

卷四 陽明上篇 一四八—一八四

陽明病提綱 陽明病下法 陽明病審下法 陽明病忌下證 陽明病清法 陽明病中寒證